

FW2023051002

复旦大学
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FW2023051002

项 目 名 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1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FW2023051002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

2. 项目编号:FW2023051002

3. 合同履行期限:首次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时间: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4. 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	1 项	负责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的日常的巡查、门岗值守、技防和消防管理以及日常防火、防盗、治安、消防、监控、交通管理和重	三年共 4173.9 万元, 1391.3 万元/年	三年共 4173.78 万元, 1391.26 万元/年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002)

			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为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的平安校园建设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	--	--	--	--	--

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6. 本项目招标结果三年有效, 合同一年一签, 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签订下阶段合同, 考核不合格不续签。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173.78 万元(三年), 每年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当年度最高限价 1391.26 万元, 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三、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16:30 止(北京时间), 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 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1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 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 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 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关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有关该平台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请参见该平台的供应商使用说明, 在参与投标的过程中若遇到该平台的操作及技术问题, 请咨询: 400-808-5975 转 2。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002)

地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 200433

联系人: 许老师

电话: 0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顾珉敏、陆耀东

电话: 021-50934521、021-58792499

传真: 021-50934522

邮箱: 841075917@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316290000035

帐户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2900000110120100336816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00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3 合格的投标人.....	12
4 投标费用.....	12
5 质疑.....	13
二、招标文件.....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9 投标语言.....	14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
11 投标函.....	14
12 投标报价.....	14
13 投标货币.....	15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6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发送.....	17
20 投标截止期.....	1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3 开标.....	17
24 资格审查.....	18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002)

27	评标办法	19
六、	授予合同.....	19
28	合同授予标准	19
29	资格复审	20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31	中标通知书	20
32	签订合同	20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 公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顾珉敏、陆耀东 电话: 021-50934521、021-58792499 传真: 021-50934522 邮箱: 841075917@qq.com
4	2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 逾期送达, 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 由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 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3) 投标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 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 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 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的原则进行处理。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002)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7	22	<p>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p> <p>1) 文件递交后, 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p> <p>2) 在递交文件后, 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p>
8	23	<p>开标和解密:</p> <p>1)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p> <p>2) 开标时间到达后,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不论开标成功与否, 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文件解密后, 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p> <p>4)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p>
9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16:30 (北京时间)
10	16.1	投标保证金: 120000 元;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
13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10:00 (北京时间)
14	23.1	<p>1.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1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 (上传) 至电子采购平台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p> <p>3.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 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p>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002)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8		<p>电子标重要提示:</p> <p>(一)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 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 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 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 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 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二) 供应商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可以办理多个 CA, 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三) 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四)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 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请登录系统, 点击帮助信息, 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 提早上传投标文件, 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五)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 在系统通知栏下载。技术咨询电话: 400-808-5975 转 2</p>
19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 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 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 也应立即停止,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20		<p>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踏勘</p> <p>√ 组织, 为帮助投标人充分了解现有状况, 本项目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p> <p>踏勘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10: 00</p> <p>踏勘集合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005 号</p>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002)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不组织
21		<p>踏勘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认参加勘查的供应商, 应于 2023 年 6 月 2 日 16: 30 前发送本公司参与踏勘人员(不多于 2 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到邮箱(841075917@qq.com)。 2. 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p>踏勘联系人: 陆耀东 联系方式: 021-58792499</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和第 8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 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 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 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 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 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 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 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 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 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 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 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 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 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 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 (RMB) 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 (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 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 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 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4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8.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迟交或不
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3.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
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登录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3.3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因
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 10 分钟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的内容
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 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 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 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 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 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7.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 号)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服务的占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计算,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7.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7.4 当采购标的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 3.3 (3) 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 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 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 如果复审没有通过, 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 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 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3 除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 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002)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三年)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 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 (2) 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900000110120100336816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为提高效率, 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 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 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宜适当提前办理);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示例: “投标保证金: FW2023051002”)。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 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

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将原路退还。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 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 未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原件,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4.4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其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中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50934533

传真: 021-509345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0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	1 项	负责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的日常的巡查、门岗值守、技防和消防管理以及日常防火、防盗、治安、消防、监控、交通管理和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为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的平安校园建设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三年共 4173.9 万元, 1391.3 万元/年	三年共 4173.78 万元, 1391.26 万元/年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00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 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 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 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 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人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用户使用证明等),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一个中标人负责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的校门值守、校区及楼宇消控中心值班、校园巡逻及楼宇巡视等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1.1 服务范围

负责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的日常的巡查、门岗值守、技防和消防管理以及日常防火、防盗、治安、消防、监控、交通管理和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班车点安全秩序维护等工作,为复旦大学江湾校区的平安校园建设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1.2 服务内容

负责按照校方的管理规定实施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校区不间断巡逻;
- 2) 维护校内治安秩序、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校车站点排队候车秩序维持;
- 3) 对发生在校内的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火灾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处置,配合相关部门维护校园内部与周边的安全秩序;
-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校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 5) 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以及校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 6) 严格落实校园疫情防控要求。

1.3 标准和要求

1.3.1 日常工作要求

-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招标人规定要求,在招标人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 2) 保安主管每天必须向招标人各校区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向招标人保卫处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 4) 与招标人其他安保力量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1.3.2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1) 从招标人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 2) 投标人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管理点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 ★ 投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 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 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20%, 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提供承诺函**;

4) 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 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保卫处, 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保卫处, 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2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2.1 岗位配置

1) 总配置不少于 57 个岗, 其中 54 个 24 小时岗位, 3 个 12h 岗位。保安人员须包括 16 个 24 小时岗位具备有效期内 4 级以上建构消防员证书或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人员; 消控室人员必须聘用具有有效期内 4 级以上建构消防员证书或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人员; 关于具体岗位设置, 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自行安排, 中标后招标人会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调整, 主要从事校门门卫、巡逻及监控室等工作(最终具体岗位人员配置、服务内容招标人安排);

2) 投标人必须保证到岗保安人数, 投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 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 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时, 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 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2 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 懂法, 守法, 依法办事, 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 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 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和近 6 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一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金的证明;

3)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 男性, 身高原则在 170cm 以上; 女性, 身高原则在 160cm 以上, 身体健康, 相貌端正, 仪表大方, 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年龄应在 18~40 岁之间, 领班及主管年龄可适度放宽, 以高中文化程度为主体, 退伍军人佳, 无犯罪记录, 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

4) 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 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 所有保安人员必须经过公安部门认可的保安专业培训, 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监控室队员需符合技防和消防值班上岗要求(需要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善于发现各类问题, 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 投标人应有自我风险排查和队员背景调查机制, 消除安全隐患;

6) 投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突发人员处置协议书, 责任事故认定书;

7) 投标人对保安人员需要进行日常动态管控, 加强政治学习和心理保健, 对责任组负责人要求全面掌握职工工作时间以外活动情况, 消除违法行为隐患;

8) 投标人劳动用工制度应符合国家劳动法, 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9) 投标人应当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

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3 服务质量要求

3.1 质量目标要求

- 1) 依托行业标准, 根据招标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反应迅速, 现场处置到位;
- 2) 依法办事, 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保障招标人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危害,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 3) 制订安保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方案,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师生有安全感, 符合保卫处全年、季度考核合格。

3.2 服务要求

- 1) 树立“服务第一, 业主至上”的思想, 切实维护招标人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2) 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 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 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 业务操作规范, 礼貌待人, 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 4) 依法办事, 文明执勤, 不与师生发生争吵, 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 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 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 5) 对投诉应作及时处理, 并有完善的应对及解决方案。

3.3 保卫管理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要求建立每日工作情况记录制度。假期 (国定假) 须合理安排人员值班, 保证安全, 监控室技防和消防值班, 消防全年 24 小时受控, 所有出警情况应有书面记录。严格做到指定设岗, 建立门岗工作记录; 定时巡视学校公共区域, 建立巡岗工作记录; 夜间增加巡视次数, 巡视检查内容有公共区域建筑设施、设备无缺, 目视检查完好; 偏僻区域、暗角等空间无可疑人员滞留; 沿线大楼等处门窗锁定正常; 巡检结束后填写《夜间巡检记录表》。巡视中如发现异常情况, 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合理必要措施。
- 2) 周一至周日白天、夜间各区域必须定时循环检查。
- 3) 负责沿线通道、走廊、绿化带、外场的检查, 并对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有序管理, 对校车站点排队候车秩序有序管理, 对违反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如吸烟、喧哗、随地吐

痰及乱扔果皮纸屑、破坏公物及公共设施等应加以劝阻;

- 4) 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查, 并有巡视记录, 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及防火工作。严禁在楼内使用明火, 严禁在公共场所吸烟, 严禁违章用电。
- 5) 确保各个出入口通畅, 严禁乱停乱放, 在突发事件或特别需要时增加门岗和巡检岗保安人员, 遇到紧急情况, 应能迅速将人员从楼内疏散。
- 6) 遇有庆典等大型活动, 须根据要求提供安保服务, 维持秩序, 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对管理区域内发生的治安事件、交通等重大事故, 组织力量进行合理及时处置, 并配合招标人及公安部门开展工作。
- 7) 负责校区车流的引导, 保证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的规范、有序、整齐。
- 8) 疫情防控要求: 岗位上岗人员必须接种防疫疫苗, 疫苗接种要求必须满足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 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相关防护措施。中标人具有队员每日上岗进行健康管理监督制度和每日排查队员行程信息制度。服从招标人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4 其他相关说明

投标人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涂装巡逻电瓶车、自行车、数字化手台、雨衣、雨鞋、大衣、手电、常用警用设备、常用办公耗材、防爆防恐器械等)。投标人应为骨干人员(主管、领班)提供年度体检并负责安排保安人员的住宿。

三、 报价要求

费用为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办公费用、服装费用、办公和保安人员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具及管理费用、利润、税费等。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结合每年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

四、 付款方式

1 考核金, 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5%(百分之五), 招标人在合同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后返还中标人;

2 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金: 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1%(百分之一)。该奖励金作为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金, 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在岗人员工作表现奖励给中标人在岗人员;

3 其余总服务费的 94%分四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一次, 支付日期为每季度安保服务完成后, 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后。

五、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的保安服务年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合同一年一签,

从合同签订当日起算。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当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学校将组织用户单位、师生员工对保安公司进行考核,考核达到合格的公司,学校可与该公司续约一年,依此类推最多可续约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六、 其他

1 若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务损失,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2 招标人从合同总费用中先划出 5%作为考核专用款,招标人在合同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返还中标人。

3 招标人从中标人合同总费用中预留 1%作为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基金,该奖励金作为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金,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在岗人员工作表现奖励给中标人在岗人员。

七、 投标文件需提供近三年(2020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同

项目的业绩情况、近三年的类似项目客户反馈情况;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集中住宿点位置和可住宿人数及距离项目地址(淞沪路 2005 号)的时间证明文件和房屋购买(租赁)合同或房屋购买(租赁)意向协议;项目主管情况:学历、经验、退伍军人,具备退伍证、退出现役证、军队档案或类似档案证明、中共党员并提供证明、保安员资质证书,提供主管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和近 6 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一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金的证明;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经设区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证书、16 个 24 小时岗位具备 4 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以上证书、红十字救护员证书、经设区市公安局颁发的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证书、退伍军人,需提供退伍证、退出现役证、军队档案或类似档案证明;服务方案:承诺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全部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岗位类别设置及工作职责、服务质量与队伍建设管理要求及服务要求进行服务、承诺在安保服务过程中,为本项目配备满足服务质量必须的服装物资、通讯设备、防护设备、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制定详细完善针对本项目的【门卫服务】方案,含①门卫服务操作规程(制定江湾校区:一号门、二号门、三号门、四号门、五号门、六号门,宿舍园区主门和园区边门的 8 个校门门卫执勤方案,制定学生宿舍区域门卫执勤方案)②门卫队员勤务的实施方案(人员进出验证、检查、观察、师生服务、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勤务检查制度、勤务登记制度)③门卫紧急情况的处置方案、制定详细完善针对本项目的【校园巡逻服务】方案,含①巡逻服务操作规程(制定巡逻方案、巡逻前的准备、巡逻的实施、校园文明服务工作)、②紧急情况的处置、③勤务制度和班车点秩序维护、制定详细完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相关水域区域安全巡控工作方案、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大型活动安保方案(如开学日、新生报到、运动会等)、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情形处理方案(如反恐暴力、消防火情、非法集会、威胁在校人员及财产安全、特殊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等);合理化建议和增值服务方案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复旦大学校区安保服务合同

(2023 年 - 月)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复旦大学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通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

第三条 专业用语含义

本合同所用下列专业用语的含义为:

- (一) 物业,是指甲方交乙方实施安保服务的房屋和相关场地;
- (二) 安保服务,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安保工作的服务活动;
- (三) 业主,是指物业的所有权人;
- (四) 使用人,是指实际使用物业或在物业范围内活动的非所有权人;
- (五) 委托方,即本合同甲方;
- (六) 受托方,即本合同乙方;

(七) 禁止行为, 是指违反国家及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主公约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物业情况

(一) 物业名称: 复旦大学 [REDACTED]

(二) 坐落位置: 上海市 [REDACTED]

第五条 安保服务范围

(一)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实施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校区不间断巡逻;
2. 维护校内治安秩序、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校车站点排队候车秩序维持;
3. 对发生在物业内的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火灾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处置, 配合相关部门维护校园内部与周边的安全秩序;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 发现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 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 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岗位设置

校门门卫、巡逻及监控室值守等工作 (具体岗位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由甲方安排)。

(三) 服务范围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属本物业的业主, 享有维护其合法权益和本合同赋予的权利, 承担本合同设立
的义务;
2. 负责制定或提供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要求乙方或全体使用人遵守;
3. 审定乙方拟定的安保服务措施和方案;

4.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不能与甲方积极配合的安保人员;
5. 负责配置治安、消防等安全设施以及设施的维修;
6. 检查监督乙方的安保服务措施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制定对乙方的考核方案, 明确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7. 甲方应将每次考核的结果在考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 若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所需乙方管理的服务区域, 办理移交清单;
9.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用房;
10.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安保服务工作, 积极支持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事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并保证: 乙方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资质, 并且依据国家及本市的规定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保安服务; 乙方在此前的招投标中以及本合同中的一切陈述与承诺均真实有效;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约定以及在此前的投标文件中对服务事项的种类、范围和对服务标准的承诺, 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安保服务;
3. 按照甲方书面提供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 编制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方案及内部培训、考核制度, 并将其内容、结果、相关图片资料以单位时间为周期报备保卫处;
4. 将涉及安保服务中的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书面提供甲方, 经甲方批准后, 以甲方名义告知全体使用人;
5. 定期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 不断改进和完善服务质量;
6. 乙方应将安保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安保队员应保证个人信息真实, 无收容教养、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行政拘留或故意刑事

犯罪等处罚记录, 如在岗服务的队员有此类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自甲方发出合同中止通知书之日起, 甲方可选择其他公司接替乙方工作, 乙方无条件配合进行移交工作;

8. 乙方应与安排至甲方处提供安保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为员工发放工资、社保等所有福利待遇, 并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 乙方员工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合同纠纷, 由乙方全权负责, 与甲方无关; 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工伤等, 由乙方自理, 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及/或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

9. 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企业办理移交手续, 撤出服务区域, 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物业和归甲方所有的财产;

10. 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 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11. 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人在物业使用中的禁止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并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抽调领班等骨干人员, 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随意变更骨干人员;

13.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 原始台账保存完好, 以备核查; 项目主管每星期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 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14.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承担的安保服务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向乙方主张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损失难以计算的, 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1】倍计算。

15. 乙方有义务确保自身及安保人员对接触到的甲方、甲方在校师生、实验室、校内部门/单位, 以及物业使用人相关信息以及相关安保事件处理情况等(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乙方或乙方安保人员未经法律授权或甲方同意, 擅自向第三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的,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64 号令)、《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 112 号令)、《公安机关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10]43 号)、《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规范》、《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 安保服务质量不低于乙方招投标文件中制定的服务标准及服务承诺;

(三)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年龄必须在 40 周岁以内。领班级别以上和甲方岗位特别需要的可适度放宽, 参照行业规范设置对应职数。

第八条 合同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九条 人员数量及服务费用

(一) 乙方提供本专项服务需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共 岗(含班车站点岗位), 每班次上岗不少于 人, 乙方保证总人数满员及每班的上岗人数满员。

(二) 若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总数或上岗人数不足,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有关条款扣除服务费用。

(三) 每月服务费用为 元(大写:), 共计 个月, 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元(大写:)。

(四) 对于约定以外的支出, 甲方不再承担。

第十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

(一) 考核金, 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5% (百分之五), 共计 元(大写:)。

(二) 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 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1% (百分之一), 共

计____元(大写:____)。该奖励金作为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由甲方根据乙方在岗人员工作表现以现金形式奖励给乙方在岗人员;

(三)扣除质保金与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后,其余总服务费的 99%分五次支付,2023 年至 2025 年度合同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季度安保服务完成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后。最后每年服务费的 5%考核金在中标人年度服务全部履约完成且考核合格后支付。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一条 工作考核

(一)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有关约定,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 112 号令)第二十四条“保安从业单位直接从事保安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保安员证,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持有保安员证的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规定,甲方工作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不足,可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书,并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超过 90%(含 90%)但未达到 100%的,乙方立即整改;
2.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超过 80%(含 80%)但不到 90%(不含 90%)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5%,乙方立即整改;
3.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不到 80%(不含 80%)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二)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有关约定,甲方工作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每班上岗人数不足,可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书,并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每班上岗人数的比率超过合同约定人数 95%(含 95%)但未达到 100%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5%,乙方立即整改;
2.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每班上岗人数的比率超过合同约定人数 90%(含 90%)但未

达到 95% (不含 95%) 的, 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10%, 并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签订 2024 年 1 月-12 月的合同;

3.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 经甲方检查发现,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总数或每班上岗人数不足达三次 (含三次) 以上, 或者安保人员总数或每班上岗人数的比率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90% 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三) 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 (三) 款有关约定, 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 (领班级别以上和甲方岗位特别需要除外) 年龄超过 40 周岁的, 可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书, 并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 具体标准如下:

1. 存在超过 40 周岁的安保队员, 但人数没有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10% (含 10%) 的, 乙方立即整改;

2. 超过 40 周岁的安保队员人数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10% (含 10%) 但不到 20% (不含 20%) 的, 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5%, 乙方立即整改;

3. 超过 40 周岁的安保队员人数长期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20% (含 20%) 以上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四) 发生下列事项的, 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 具体标准如下:

1. 甲方接到对乙方或乙方员工、安保人员的投诉, 进行核实, 如经核实确实为乙方过错则视为有效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涉事人员, 同时如一个月内有效投诉达 3 次或一个季度内有效投诉累计达 5 次, 甲方有权扣除总服务费的 1%;

2. 乙方工作人员如出现监守自盗或玩忽职守等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师生人员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甲方有权扣除总服务费的 5%; 如后果严重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五)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测评 (测评标准见合同附件), 并根据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 具体标准如下:

1. 测评结果为 B 及以上的, 视为考核合格。测评结果为 C 或 B- 的, 扣除总服务费的

1%；测评结果为 D 或 C- 的，扣除总服务费的 2%，测评结果为 F 的，扣除总服务费的 5%，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 合同内 2 次季度测评为 B- 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六) 甲方在本合同结束前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每季度综合测评及半年度师生满意度调研，考核结果作为发放质保金的依据及下一次合同续约的条件。

第十二条 公用事业费的支付

乙方在本服务区域内的水、电、内部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使用行为进行监督，若乙方不合理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工作用房及办公用品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用房（治安执勤岗亭），乙方不得更改工作用房的使用性质，工作用房的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二) 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财产，若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提供的工作用房及相关物品损坏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三) 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配备足够数量的通讯手台，并按甲方提供频率设置通话频道。

第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经与甲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的，除应当按照合同继续履行，达到合同要求外，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限期改正，乙方超过限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经济赔偿。

(二)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办理手续, 不撤出服务区域和移交管理用房、设备等,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期限内服务总费用 5%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六条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伤残责任

乙方在本服务范围内, 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时, 出现任何财产、人身损害的, 或者导致甲方或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 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 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等事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上事由造成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的, 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七条 送达

本合同一方按照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通知、告知、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以本合同当事人所注明的地址或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地址为可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可以采用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本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对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要求, 但是必须与对方协商一致, 另行制订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变更或者补充条款, 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凡本合同及附件, 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首先协商; 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

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续订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因以下情形终止:

1. 合同期内,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2. 合同期内, 因一方违反约定, 经另一方催告后仍未改正, 致使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另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三) 合同到期之前 30 天, 本合同双方需就合同续订问题, 向对方做出书面决定。乙方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与甲方的优先订约权。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复旦大学

乙方:

地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地址: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签约日期:

附件: 保安服务质量综合服务测评标准:

一、为提高保安服务企业安保服务质量, 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提升复旦大学门卫、安保整体形象; 为预防、治理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为广大师生提供安全可靠的学习、生活环境, 特制定此考核标准。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002)

考核内容	具体标准	满分
仪表 仪容	1、按规定着装、佩戴胸卡;	5
	2、在岗工作期间精神饱满, 手势、姿态正确;	5
	3、发型简洁大方, 不蓄胡须, 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	5
	4、举止文明大方;	5
工作 态度、 纪律	1、礼貌待人, 用语文明, 不得故意辱骂他人, 对待师生、来客热情、大方;	5
	2、队伍团结, 服从领导, 听从指挥, 执行力强;	5
	3、爱护公物, 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 有问题及时上报;	5
	4、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并做好相应记录;	5
	5、在工作场合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 维护队伍形象;	8
	6、岗位满员, 到位率高, 交接班工作顺利、及时、准确;	5
	7、上班期间不饮酒, 不打瞌睡, 不擅自离岗, 保证门岗位置时刻有人站守;	5
	8、安保队员不得有故意犯罪;	9
	9、按时巡逻, 做好巡逻检查工作, 并做好相应记录;	5
	10、熟悉校内安保设施、消防器材位置, 掌握使用方法;	5
	11、配合校方做好入校人员的有效控制, 及时沟通, 做好工作衔接;	5
	12、做好工作记录, 明确每日岗位安排, 内容完整、详实;	5
	13、及时发现偷盗自行车等侵财类案件并做好预防工作;	5
	14、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制止恶性犯罪。	8

三、考核办法

依据上述评分标准, 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 具体等级如下:

分数	100-90	89-85	84-80	79-75	74-70	69-65	64-60	59-0
等级	A	A-	B	B-	C	C-	D	F

注: 年度总成绩取全部考核成绩的平均值。

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号: _____),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大写) _____, (小
写)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00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49
投标报价汇总表	51
分项报价表	52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5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6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5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5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内容	60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的 _____ 服务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 _____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1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002)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报价分类明细

分项报价表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报价金额相等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 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_____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002)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内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002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63
保证金递交凭证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4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6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67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8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8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9
《保安服务许可证》	70
其它	70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保安服务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条款的承诺函)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00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

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2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 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2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办法
价格部分 (30 分)			
1	价格	30	投标报价 (权重 30%) 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部分 (17 分)			
2	相关业绩	8	a)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 (2020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同项目的业绩情况 (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签署页, 有 1 项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b)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客户反馈情况 (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同的项目), 获得用户好评的有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含项目合同 (需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签署页, 若与 a 项业绩相同可不重复提供合同) 和用户书面评价文件 (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3	企业基本情况	9	a) 投标人通过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的, 每个得 1 份, 最多得 3 分。 b) 为解决队员住宿和正常快速提供保安服务, 集中住宿点位于项目地址所属区的, 在此基础上能住宿人数: 不小于 150 人得 3 分, 能住宿人数: 120-149 人得 2 分, 能住宿人数: 100-119 人得 1 分, 能住宿人数: 不足 100 人或集中住宿点不位于项目地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002)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址所在区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如集中住宿点房屋购买(租赁)合同或房屋购买(租赁)意向协议, 且证明文件应体现住宿点地址和可住宿人数。 c) 为保障特殊情形下提供快速反应和保安服务, 投标人所设集中住宿点应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项目地址(淞沪路 2005 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是的, 得 3 分; 否的, 不得分。
技术部分 (53 分)			
4	项目主管 情况	9	配置主管 1 人, 并提供主管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和近 6 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一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金的证明, 在此基础上, 该主管满足以下情况的得相应分数, 未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的本评审因素得 0 分: a) 主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并提供证明。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得 2 分; 专科学历的, 得 1 分; 否则, 不得分。 b) 主管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并提供证明, 行业经验 5 年(含)以上得 2 分, 3(含)-5 年得 1 分, 不足 3 年得 0 分。 c) 主管为退伍军人, 具备退伍证、退出现役证、军队档案或类似档案证明。是的, 得 1 分; 否的, 不得分。 d) 主管为中共党员并提供证明。是的, 得 1 分; 否的, 不得分。 e) 主管具有一级保安员或以上资质并提供证明。是的, 得 3 分; 否的, 不得分。
5	团队人员 配置	14	a) 服务人员全部具有经设区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证书的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b) 16 个 24 小时岗位具备 4 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以上证书的人员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需提供证书。是的, 得 3 分; 否的, 得 0 分。 c) 具备红十字救护员证书的人员, 需提供证书, 提供 35 名以上, 得 3 分; 提供 25-35 名, 得 2 分; 提供 10-24 名, 得 1 分; 10 名以下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d) 具备经设区市公安局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证书, 需提供证书, 提供 35 名以上, 得 3 分; 提供 25-35 名, 得 2 分; 提供 10-24 名, 得 1 分; 10 名以下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e) 具备退伍军人, 需提供退伍证、退出现役证、军队档案或类似档案证明, 提供 30 名以上, 得 2 分; 提供 15-30 名, 得 1 分; 15 名以下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6	服务方案	29	a) 承诺在安保服务过程中, 全部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岗位类别设置及工作职责、服务质量与队伍建设管理要求及服务要求进行服务。是的, 得 1 分; 否的, 不得分。 b) 承诺在安保服务过程中, 为本项目配备满足服务质量必须的服装物资、通讯设备、防护设备。是的, 得 1 分; 否的, 不得分。 c)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 制定详细完善针对本项目的【门卫服务】方案, 含①门卫服务操作规程(制定江湾校区: 一号门、二号门、三号门、四号门、五号门、六号门, 宿舍园区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2023-2025 年度保安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51002)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p>主门和园区边门的 8 个校门门卫执勤方案,制定学生宿舍区域门卫执勤方案)②门卫队员勤务的实施方案(人员进出验证、检查、观察、师生服务、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勤务检查制度、勤务登记制度)③门卫紧急情况的处置方案。是的,每小项得 3 分,总分 9 分;否的,不得分。</p> <p>d)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制定详细完善针对本项目的【校园巡逻服务】方案,含①巡逻服务操作规程(制定巡逻方案、巡逻前的准备、巡逻的实施、校园文明服务工作)、②紧急情况的处置、③勤务制度和班车点秩序维护。是的,每小项得 3 分,总分 9 分;否的,不得分。</p> <p>e)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制定详细完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相关水域区域安全巡控工作方案。是的,3 分;否的,不得分。</p> <p>f)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大型活动安保方案(如开学日、新生报到、运动会等)。是的,得 3 分;否的,不得分。</p> <p>g)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情形处理方案(如反恐暴力、消防火情、非法集会、威胁在校人员及财产安全、特殊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等)。是的,得 3 分;否的,不得分。</p>
7	合理化建议和增值服务方案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和增值服务方案,经评审接受后,有一条或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a)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 推荐中标人

- a)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 b)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 c)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